



司考宝

Good Path Of NJE

Guojia/sifa/kaoshi

Yingshi/Bibei/falu/fagui/Huibian



2

国家司法考试

司考宝系列

(法规类)

GOOD PATH OF
NJE

国家司法考试

应试必备法律法规 汇编

(下)

在职考生特选[◎]

打造法条查阅最便捷的司考工具书

全面收录大纲指定法律文件 法律条文完整收录

方便查找相互参照 附加六种注释元素

相关法规页码快速指引 工作实务司考复习两用工具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1 年 版

★★★★★ 七星级优秀畅销书



司考宝

Good Path Of NJE



2

国家司法考试
司考宝系列
(法规类)

GOOD PATH OF
NJE

人民法院出版社
众合教育 指定 2011 年司法考试辅导用书

国家司法考试

应试必备法律法规 汇编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出版社司考研究中心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司法考试指导用书编委会

(下)

人民法院出版社

总 目 录

第一册

一、 宪法相关法律规范	(1)
二、 经济法相关法律规范	(82)
三、 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相关法律规范	(206)
四、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相关法律规范	(310)

第二册

五、 行政法·行政诉讼法相关法律规范	(379)
六、 刑法相关法律规范	(489)
(一) 总类	(489)
(二) 犯罪	(543)
(三) 刑罚适用	(545)
(四) 危害公共安全罪	(550)
(五)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555)
(六) 侵犯财产罪	(567)
(七)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572)
(八) 贪污贿赂罪	(580)
(九) 渎职罪	(583)
七、 刑事诉讼法相关法律规范	(584)

第三册

八、 民法相关法律规范	(715)
(一) 总类	(715)
(二) 物权	(745)
(三) 担保	(765)
(四) 合同	(780)
(五) 知识产权	(824)
(六) 婚姻家庭	(873)
(七) 侵权损害赔偿	(890)
九、 民事诉讼法·仲裁法相关法律规范	(901)
十、 商法相关法律规范	(1022)

目 录

第三册

八、民法相关法律规范

(一) 总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986年4月12日)	(7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1988年4月2日)	(7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 (2010年10月28日)	(742)

(二) 物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2007年3月16日)	(74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9年5月14日)	(76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物业服务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9年5月15日)	(764)

(三) 担保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1995年6月30日)	(76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12月8日)	(772)

(四) 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99年3月15日)	(78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1999年12月19日)	(80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09年4月24日)	(8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年4月28日)	(8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2004年10月25日)	(8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4年12月16日)	(8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9年6月22日)	(822)

(五) 知识产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010年2月26日第二次修正)	(8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2002年8月2日)	(8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2年10月12日)	(8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2001年10月27日第二次修正)	(8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2002年8月3日)	(84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2年10月12日)	(8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9年4月22日)	(85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2008年12月27日第三次修正)	(85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2002年12月28日修订)	(85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9年12月21日)	(871)

(六) 婚姻家庭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2001年4月28日修正)	(8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001年12月25日)	(87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03年12月25日)	(87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1998年11月4日修正)	(88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985年4月10日)	(88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1985年9月11日)	(887)

(七) 侵权损害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2009年12月26日)	(89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年3月8日)	(89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年12月26日)	(897)
--	-------

九、民事诉讼法·仲裁法相关法律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2007年10月28日修正)	(901)
附:《民事诉讼法》新旧条文对照表	(9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1992年7月14日)	(9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调解法 (2010年8月28日)	(950)
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审经济纠纷案件适用普通程序开庭审理的若干规定 (1993年11月16日)	(95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1993年6月15日)	(95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8年8月31日)	(9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 (1994年12月22日)	(95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规定 (1998年7月6日)	(95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2003年9月10日)	(96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2001年12月21日)	(96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有关举证时限规定的通知 (2008年12月11日)	(97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4年9月15日)	(97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1998年7月8日)	(9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 (2004年11月15日)	(98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 (2004年11月4日)	(98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8年8月21日)	(98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8年11月3日)	(99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8年11月25日)	(99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级别管辖异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9年11月12日)	(99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 (1999年12月25日)	(996)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1994年8月31日)	(100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6年8月23日)	(1011)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2005年1月11日修订)	(1013)

十、商法相关法律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005年10月27日修订)	(10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2006年4月28日)	(10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2008年5月12日)	(10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2006年8月27日修订)	(104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1999年8月30日)	(1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2001年3月15日第二次修正)	(105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2000年10月31日修正)	(10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2000年10月31日修正)	(106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2006年8月27日)	(1062)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2004年8月28日修正)	(1073)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2009年2月28日修订)	(108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009年9月21日)	(109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1992年11月7日)	(1098)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005年10月27日修订)	(1120)



八、民法相关法律规范

(一) 总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86年4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公布 自198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基本原则

C 考点举要

1. 民法的概念
2. 民法的调整对象
 - (1) 平等主体间的人身关系
 - (2) 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
3. 民法的基本原则
 - (1) 民法基本原则的含义
 - (2) 平等原则 自愿原则 公平原则 诚实信用原则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4. 民事法律关系
 - (1)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 (2)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客体 内容)
 - (3) 民事权利 (民事权利的概念 财产权与人身权 支配权、请求权、形成权、抗辩权 绝对权与相对权 主权利与从权利)
 - (4) 民事权利的救济 (民事权利的公力救济 私力救济)
 - (5) 民事义务 (民事义务的概念 法定义务与约定义务 基本义务与附随义务)
 - (6) 民事责任 (民事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合同责任、侵权责任与其他责任)
 - (7) 民事法律事实 (民事法律事实的概念 事件 行为)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保障公民、法人

的合法的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根据宪法和我国实际情况，总结民事活动的实践经验，制定本法。

▲▲第二条 【调整对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真题指引】2009/3/1；2008/3/1；2006/3/1

第三条 【平等原则】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第四条 【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原则】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六条 【合法原则】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

第七条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八条 【本法的空间效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法关于公民的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考点举要

1.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1) 自然人与公民(自然人的概念 公民的概念)

(2)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的概念 开始 终止)

2.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1) 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的概念

(2) 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的类型(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无民事行为能力)

3. 自然人的住所

(1) 住所与居所

(2) 住所的法律意义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九条【公民民事权利能力的起止】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相关法条：《民法通则意见》第1条，P731；《继承法》第28条，P886；《继承法意见》第45条，P889

第十条【公平民事权利能力平等】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第十二条【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18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相关法条：《民法通则意见》第2条，P731

▲第十二条【未成年人的民事行为能力】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相关法条：《民法通则意见》第3条，P731、第6条，P731；《合同法》第9条，P781、第47条第1款，P783；《票据法》第6条，P1074；《继承法意见》第7条，P887；《继承法》第22条，P885；《劳动法》第15条，P157

▲第十三条【精神病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相关法条：《合同法》第9条，P781、第47条第1款，P783；《仲裁法》第17条第(2)项，P1006；《票据法》第6条，P1074；《继承法意见》第7条，P887；《民法通则意见》第4~8条，P731；《民诉意见》第193条，P942

第十四条【法定代理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他的法定代理人。——相关法条：《合同法》第47条，P783

▲第十五条【公民的住所】公民以他的户籍所在地的居住地为住所，经常居住地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住地视为住所。——相关法条：《民法通则意见》第9条，P731

第二节 监护

考点举要

1. 监护人的设立(法定监护 指定监护 委托监护)

2. 监护人的职责

3. 监护的概念、终止

▲第十六条【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

(一) 祖父母、外祖父母；

(二) 兄、姐；

(三) 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相关法条：《民法通则意见》第10~23条，P731

【真题指引】2010/3/3；2002/3/33

第十七条【精神病人的监护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由下列

人员担任监护人：

- (一) 配偶；
- (二) 父母；
- (三) 成年子女；
- (四) 其他近亲属；
- (五) 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相关法条：《民法通则意见》第11~19条，P731

▲▲第十八条 【监护人的职责、权利与民事责任】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保护被监护人的身心、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除为被监护人的利益外，不得处理被监护人的财产。

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责任；给被监护人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的申请，撤销监护人的资格。——相关法条：《民法通则意见》第10条，P731、第20条，P732、第22条，P732

第十九条 【精神病人民事行为能力的宣告】精神病人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精神病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被人民法院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根据他健康恢复的状况，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宣告他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相关法条：《民法通则意见》第8条，P731；《民事诉讼法》第160条，P917、第170~173条，P917；《民事诉讼法意见》第193条，P942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C 考点举要

1. 宣告失踪（宣告失踪的概念 法律要件 效力 撤销）
2. 宣告死亡（宣告死亡的概念 法律要件 效力 撤销）

▲第二十条 【宣告失踪的条件】公民下落不明满2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为失踪人。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相关法条：《民法通则意见》第24条，P732、第28条，P732、第34条，P733；《民事诉讼法》第166条，P917、第168条，P917

▲▲第二十一条 【宣告失踪的法律后果】失踪人的财产由他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或者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代管。代管有争议的，没有以上规定的人或者以上规定的人无能力代管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人代管。

失踪人所欠税款、债务和应付的其他费用，由代管人从失踪人的财产中支付。——相关法条：《民法通则意见》第24条，P732、第26~35条，P732；《民事诉讼法意见》第194~195条，P942

▲第二十二条 【宣告失踪的撤销】被宣告失踪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的下落，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失踪宣告。——相关法条：《民法通则意见》第24条，P732、第28条，P732；《民事诉讼法》第166条，P917、第168~169条，P917；《民事诉讼法意见》第151条，P940、第194~195条，P946

▲▲第二十三条 【宣告死亡的条件】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死亡：

(一) 下落不明满4年的；

(二) 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从事故发生之日起满2年的。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相关法条：《民法通则意见》第25~27条，P732、第29条，P732、第36条，P733、第39条，P733；《民事诉讼法》第167~168条，P920

【真题指引】2009/3/51；2002/3/85

▲第二十四条 【死亡宣告的撤销】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没有死亡，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死亡宣告。

有民事行为能力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相关法条：《民事诉讼法》第169条，P917；《民法通则意见》第36~38条，P733；《民事诉讼法意见》第196条，P942

▲第二十五条 【死亡宣告撤销后的财产返还】

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返还财产。依照继承法取得他的财产的公民或者组织，应当返还原物；原物不存在的，给予适当补偿。——相关法条：《民法通则意见》第39~40条，P733

【真题指引】2009/3/51；2006/3/2；2003/3/9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考点举要

1. 个体工商户
2. 农村承包经营户
3. 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的财产责任

▲第二十六条 【个体工商户】公民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可以起字号。——相关法条：《民法通则意见》第41~42条，P733、第49条，P734；《民诉意见》第43条，P933、第45~46条，P934

第二十七条 【农村承包经营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承包合同规定从事商品经营的，为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二十八条 【合法权益的保护】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二十九条 【民事责任的承担】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债务，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相关法条：《民法通则意见》第42~44条，P733

第五节 个人合伙

考点举要

1. 个人合伙的概念和特征
2. 个人合伙的财产关系（合伙的出资 合伙财产）
3. 个人合伙的内部关系（合伙事务的执行 入伙 退伙）
4. 个人合伙的债务承担

▲第三十条 【个人合伙的定义】个人合伙是指两个以上公民按照协议，各自提供资金、实物、技术等，合伙经营、共同劳动。——相关法条：本法第52条，P720；《民法通则意见》第46条，P733、第49~50条，P734；《合伙企业法》第2条，P1045、第9条，P1045

【真题指引】2006/4/1；2002/3/11

▲第三十一条 【合伙合同】合伙人应当对出

资数额、盈余分配、债务承担、入伙、退伙、合伙终止等事项，订立书面协议。——相关法条：《民法通则意见》第51~55条，P734；《合伙企业法》第4条，P1045、第17~19条，P1046

【真题指引】2004/3/2

▲▲第三十二条 【合伙财产】合伙人投入的财产，由合伙人统一管理和使用。

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相关法条：《合伙企业法》第11条，P1045、第19条，P1046、第24条，P1046

第三十三条 【字号与经营范围】个人合伙可以起字号，依法经核准登记，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相关法条：《民诉意见》第47条，P934；《民法通则意见》第45条，P733；《合伙企业法》第9~11条，P1045

▲第三十四条 【合伙的内部关系】个人合伙的经营活动，由合伙人共同决定，合伙人有执行和监督的权利。

合伙人可以推举负责人。合伙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经营活动，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民事责任。——相关法条：《合伙企业法》第25~37条，P1046

【真题指引】2002/3/11

▲▲第三十五条 【合伙的民事责任】合伙的债务，由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协议的约定，以各自的财产承担清偿责任。

合伙人对合伙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偿还合伙债务超过自己应当承担数额的合伙人，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相关法条：《民法通则意见》第47~48条，P733、第57条，P734；《合伙企业法》第32条，P1047、第39~42条，P1048

【真题指引】2008/3/4；2002/3/11；2000/3/99

第三章 法人

考点举要

1. 法人的概念和特征
2. 法人应具备的条件
3. 法人的分类（民法通则的分类 社团法人与财团法人 公益法人与营利法人 本国法人与外国法人）
4. 法人的能力
 - (1)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法人民事权利能力的概念和特征 范围）
 - (2) 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责任能力
5. 法人机关

- (1) 法人机关的概念
 (2) 法人机关的类型 (意思机关 执行机关 代表机关 监督机关)
 (3) 法人与法人分支机构
 6. 法人的成立、变更和终止
 (1) 法人的设立 (法人设立的概念 法人设立方式 法人设立的要件)
 (2) 法人的变更 (法人变更的概念 法人的合并与分立)
 (3) 法人的终止 (法人终止的概念 原因 法人的清算)
 (4) 法人的登记 (登记的概念 类型)
7. 法人联营
 (1) 联营的概念
 (2) 联营的形式
 (3) 联营规避行为的效力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六条 【法人的定义及其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

【真题指引】 2008/3/2; 2005/3/51

▲第三十七条 【法人的条件】 法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依法成立；
- (二) 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
- (三)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 (四)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法定代表人】 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是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九条 【法人的住所】 法人以它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四十条 【法人的清算】 法人终止，应当依法进行清算，停止清算范围外的活动。——相关法条：《公司法》第187条，P1039

【真题指引】 2000/2/9

第二节 企业法人

第四十一条 【企业法人资格的取得】 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金数额，有组织章程、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人

资格。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具备法人条件的，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取得中国法人资格。

第四十二条 【经营范围】 企业法人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相关法条：《公司法》第12条，P1023；《合同法解释（一）》第10条，P809

▲▲第四十三条 【企业法人的民事责任】 企业法人对它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

【真题指引】 2006/3/3; 2002/3/45

▲第四十四条 【企业法人的变更】 企业法人分立、合并或者有其他重要事项变更，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登记并公告。

企业法人分立、合并，它的权利和义务由变更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

▲▲第四十五条 【企业法人的终止】 企业法人由于下列原因之一终止：

- (一) 依法被撤销；
- (二) 解散；
- (三) 依法宣告破产；

(四) 其他原因。——相关法条：《公司法》第181~191条，P1038；《合同法》第90条，P786；《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34~36条、第42~45条

▲第四十六条 【注销登记】 企业法人终止，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清算组织】 企业法人解散，应当成立清算组织，进行清算。企业法人被撤销、被宣告破产的，应当由主管机关或者人民法院组织有关机关和有关人员成立清算组织，进行清算。——相关法条：《民法通则意见》第59~60条，P734；《公司法》第184条，P1039

第四十八条 【承担责任的财产范围】 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以国家授予它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以企业所有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人和外资企业法人以企业所有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相关法条：《公司法》第3条，P1022；《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4条，P1057；《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2条，P1058

第四十九条 【法定代表人的法律责任】 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法人承担责任外，对法定代表人可以给予行政处罚、罚款，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超出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非法经营的；
- (二) 向登记机关、税务机关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 (三) 抽逃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
- (四) 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后，擅自处分财产的；
- (五) 变更、终止时不及时申请办理登记和公告，使利害关系人遭受重大损失的；
- (六) 从事法律禁止的其他活动，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相关法条：《民法通则意见》第61~63条，P734

第三节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

▲第五十条【法人资格的取得】有独立经费的机关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

具备法人条件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依法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经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真题指引】2010/3/4；2007/3/52

第四节 联营

▲第五十一条【法人型联营】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联营，组成新的经济实体，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备法人条件的，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第五十二条【合伙型联营】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联营，共同经营、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由联营各方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协议的约定，以各自所有的或者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协议的约定负连带责任的，承担连带责任。

【真题指引】2010/3/4

▲第五十三条【合同型联营】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联营，按照合同的约定各自独立经营的，它的权利和义务由合同约定，各自承担民事责任。——相关法条：《民法通则意见》第64条，P735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 考点举要

1. 意思表示

- (1) 意思表示的概念
- (2) 意思表示的类型

(3) 意思表示瑕疵（欺诈 胁迫 乘人之危 重大误解）

2.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与生效

- (1)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
- (2) 民事法律行为的生效

3. 附条件与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1)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 民事法律行为所附条件的特征 民事法律行为所附条件的类型 民事法律行为所附条件的成就 民事法律行为所附条件对当事人的约束力）

(2) 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 期限的法律要件 期限与条件的区别 始期和终期 期限的效力）

4. 无效民事行为

- (1) 无效民事行为的概念

(2) 无效民事行为的类型（行为人不具有行为能力实施的民事行为 意思表示不自由的行为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行为 伪装行为 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3) 无效民事行为的效果 民事行为的部分无效

5. 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 (1) 可变更、可撤销民事行为的概念

(2) 可撤销民事行为的类型（重大误解 显失公平 乘人之危 欺诈、胁迫）

(3) 可撤销民事行为的效果（撤销权 变更权 除斥期间）

6. 效力未定的民事行为

- (1) 效力未定民事行为的概念

(2) 效力未定民事行为的类型（无权处分行为 欠缺代理权的代理行为 债权人同意之前的债务承担 限制行为能力人待追认的行为）

(3) 效力未定民事行为的效果（追认 催告权 撤销权）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

● 考点举要

民事行为与民事法律行为概述

1. 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2. 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单方行为、双方行为与共同行为 财产行为与身份行为 有偿行为与无偿行为 诺成性行为与实践性行为 要式行为与不要式行为 处分行为与负担行为 有因行为与无因行为）

▲▲第五十四条 【民事法律行为】民事法律行为是公民或者法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合法行为。

【真题指引】2002/3/14

▲第五十五条 【实质要件】民事法律行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 (二) 意思表示真实；
- (三) 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相关法条：《民法通则意见》第66条，P735、第77条，P735

【真题指引】2007/3/51；2005/3/1

▲▲第五十六条 【形式要件】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法律规定用特定形式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相关法条：《民法通则意见》第65条，P735；《合同法》第10~12条，P781、第32条，P782

第五十七条 【民事法律行为的法律效力】民事法律行为从成立时起具有法律约束力。行为人非依法律规定或者取得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相关法条：《合同法》第8条，P780、第32~33条，P782、第36条，P782

▲▲第五十八条 【无效的民事行为】下列民事行为无效：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
- (二)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
- (三)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
- (四)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
- (五) 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 (六) 经济合同违反国家指令性计划的；
- (七)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无效的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相关法条：《民法通则意见》第67~70条，P735；《合同法》第48条，P783、第52~53条，P783、第56条，P784；《合同法解释（一）》第9~10条，P809；《仲裁法》第17~18条，P1006

【真题指引】2000/2/5

▲▲第五十九条 下列民事行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关予以变更或者撤销：

- (一) 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的；
- (二) 显失公平的。

被撤销的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无效。——相关法条：《合同法》第54条，P784；《民法通则意见》第71~73条，P735

见》第71~73条，P735

▲第六十条 【民事行为部分无效】民事行为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相关法条：《合同法》第56条，P784、第57条，P784

▲第六十一条 【民事行为无效或被撤销的法律后果】民事行为被确认为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当事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返还给受损失的一方。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双方恶意串通，实施民事行为损害国家的、集体的或者第三人的利益的，应当追缴双方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家、集体所有或者返还第三人。——相关法条：《合同法》第59条，P784；《民法通则意见》第74条，P735

▲第六十二条 【附条件的民事行为】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条件，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在符合所附条件时生效。——相关法条：《民法通则意见》第75~76条，P735；《合同法》第45~46条，P783

第二节 代理

◎ 考点举要

1. 代理的概念和特征
2. 代理的法律要件
3. 代理的类型
 - (1) 直接代理与间接代理
 - (2) 委托代理与法定代理
 - (3) 一般代理与特别代理
 - (4) 本代理与复代理
 - (5) 单独代理与共同代理
4. 代理权
 - (1) 代理权的概念
 - (2) 代理权的发生（法定代理权的取得 委托代理权的取得）
 - (3) 代理权的授予
 - (4) 滥用代理权之禁止（滥用代理权的概念类型）
 - (5) 代理权的终止（代理权终止的共同原因 委托代理终止的特别原因 法定代理终止的特别原因）
5. 无权代理
 - (1) 无权代理的概念
 - (2) 狭义的无权代理（狭义无权代理的类型效果）

(3) 表见代理（表见代理的概念 法律要件 效果）

▲第六十三条 【代理权】公民、法人可以通过代理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被代理人对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双方当事人约定，应当由本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相关法条：《民法通则意见》第 79 条，P735；《合同法》第 396 条，P806、第 414 条，P807、第 424 条，P808

第六十四条 【代理的种类】代理包括委托代理、法定代理和指定代理。

委托代理人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行使代理权，法定代理人依照法律的规定行使代理权，指定代理人按照人民法院或者指定单位的指定行使代理权。——相关法条：《民法通则意见》第 79 条，P735

▲第六十五条 【委托代理的形式】民事法律行为的委托代理，可以用书面形式，也可以用口头形式。法律规定用书面形式的，应当用书面形式。

书面委托代理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间，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书授权不明的，被代理人应当向第三人承担责任，代理人负连带责任。——相关法条：《民法通则意见》第 79 条，P735、第 81 条，P735、第 83 条，P736

▲第六十六条 【无权代理】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的行为，只有经过被代理人的追认，被代理人才承担民事责任。未经追认的行为，由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本人知道他人以本人名义实施民事行为而不作否认表示的，视为同意。

代理人不履行职责而给被代理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代理人和第三人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的，由代理人和第三人负连带责任。

第三人知道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已终止还与行为人实施民事行为给他造成损害的，由第三人和行为人负连带责任。——相关法条：《合同法》第 47~49 条，P783

【真题指引】2009/3/4；2006/3/5

▲第六十七条 【违法代理】代理人知道被委托代理的事项违法仍然进行代理活动的，或者被代理人知道代理人的代理行为违法不表示反对的，由

被代理人和代理人负连带责任。——相关法条：《民法通则意见》第 83 条，P736

▲第六十八条 【转委托】委托代理人为被代理人的利益需要转托他人代理的，应当事先取得被代理人的同意。事先没有取得被代理人同意的，应当在事后及时告诉被代理人，如果被代理人不同意，由代理人对自己所转托的人的行为负民事责任，但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被代理人的利益而转托他人代理的除外。——相关法条：《民法通则意见》第 80~81 条，P735；《合同法》第 400 条，P806

▲▲第六十九条 【委托代理的终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代理终止：

- (一) 代理期间届满或者代理事务完成；
- (二) 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者代理人辞去委托；
- (三) 代理人死亡；
- (四) 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五) 作为被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法人终止。——相关法条：《民法通则意见》第 82 条，P736；《合同法》第 411 条，P807

第七十条 【法定代理或指定代理的终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定代理或者指定代理终止：

- (一) 被代理人取得或者恢复民事行为能力；
- (二) 被代理人或者代理人死亡；
- (三) 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四) 指定代理的人民法院或者指定单位取消指定；
- (五) 由其他原因引起的被代理人和代理人之间的监护关系消灭。——相关法条：《民法通则意见》第 82 条，P736

第五章 民事权利

● 考点举要

1. 所有权的概念和特征
2. 所有权的内容（占有 使用 收益 处分）
3. 国家所有权 集体所有权 私人所有权
法人所有权（企业法人所有权 其他法人所有权）
4. 相邻关系（相邻关系的概念 处理相邻关系的原则 几种主要的相邻关系）
5. 动产所有权的特别取得方法
 - (1) 善意取得
 - (2) 先占
 - (3) 拾得遗失物
 - (4) 发现埋藏物
 - (5) 添附（附合 混合 加工）



(6) 主物转让时从物的所有权归属与孳息所有权的归属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第七十一条 【财产所有权的定义】财产所有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第七十二条 【所有权的取得】财产所有权的取得，不得违反法律规定。

按照合同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财产的，财产所有权从财产交付时起转移，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相关法条：**《合同法》第133条，P790；《民法通则意见》第84~87条，P736；《物权法》第9条，P746、第23~27条，P747

【真题指引】2002/3/88

第七十三条 【国家财产所有权】国家财产属于全民所有。

国家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哄抢、私分、截留、破坏。

第七十四条 【集体财产所有权】劳动群众集体组织的财产属于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包括：

- (一) 法律规定为集体所有的土地和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
- (二) 集体经济组织的财产；
- (三) 集体所有的建筑物、水库、农田水利设施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设施；
- (四) 集体所有的其他财产。

集体所有的土地依照法律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由村农业生产合作社等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已经属于乡（镇）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可以属于乡（镇）农民集体所有。

集体所有的财产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哄抢、私分、破坏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

第七十五条 【个人财产所有权】公民的个人财产，包括公民的合法收入、房屋、储蓄、生活用品、文物、图书资料、林木、牲畜和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以及其他合法财产。

公民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哄抢、破坏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相关法条：**《宪法》第13条，P3；《物权法》第63~66条，P749

第七十六条 【财产继承权】公民依法享有

财产继承权。

第七十七条 【社团财产】社会团体包括宗教团体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

▲▲第七十八条 【共有】财产可以由两个以上的公民、法人共有。

共有分为按份共有和共同共有。按份共有人按照各自的份额，对共有财产分享权利，分担义务。共同共有人对共有财产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按份共有的财产的每个共有人有权要求将自己的份额分出或者转让。但在出售时，其他共有人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的权利。——**相关法条：**《民法通则意见》第88~92条，P736；《物权法》第93~105条，P751

【真题指引】2006/3/7；2005/3/12；2003/3/1；2002/3/3

▲▲第七十九条 【埋藏物与拾得物的归属】所有人不明的埋藏物、隐藏物，归国家所有。接收单位应当对上缴的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表扬或者物质奖励。

拾得遗失物、漂流物或者失散的饲养动物，应当归还失主，因此而支出的费用由失主偿还。——**相关法条：**《民法通则意见》第93条，P736、第94条，P736；《物权法》第107条，P752、第109~114条，P752

【真题指引】2004/3/7

第八十条 【土地使用权与承包经营权】国家所有的土地，可以依法由全民所有制单位使用，也可以依法确定由集体所有制单位使用，国家保护它的使用、收益的权利；使用单位有管理、保护、合理利用的义务。

公民、集体依法对集体所有的或者国家所有由集体使用的土地的承包经营权，受法律保护。承包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照法律由承包合同规定。

土地不得买卖、出租、抵押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第八十一条 【自然资源使用权及承包经营权】国家所有的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水面等自然资源，可以依法由全民所有制单位使用，也可以依法确定由集体所有制单位使用，国家保护它的使用、收益的权利；使用单位有管理、保护、合理利用的义务。

国家所有的矿藏，可以依法由全民所有制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开采，也可以依法由公民采挖。国家保护合法的采矿权。

公民、集体依法对集体所有的或者国家所有由集体使用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水面的承包经营权，受法律保护。承包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务，依照法律由承包合同规定。

国家所有的矿藏、水流，国家所有的和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林地、山岭、草原、荒地、滩涂不得买卖、出租、抵押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相关法条：《民法通则意见》第95~96条，P736；《物权法》第47~50条，P748

第八十二条 【经营权】全民所有制企业对国家授予它经营管理的财产依法享有经营权，受法律保护。

▲第八十三条 【相邻关系】不动产的相邻各方，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精神，正确处理截水、排水、通行、通风、采光等方面相邻关系。给相邻方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停止侵害，排除妨碍，赔偿损失。——相关法条：《民法通则意见》第97~103条，P736；《物权法》第84~92条，P751

【真题指引】2005/3/3

第二节 债 权

● 考点举要

1. 债的概念和要素

- (1) 债的概念和特征
- (2) 债的要素（债的主体 内容 客体）

2. 债的发生

- (1) 合同（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合同的分类）
- (2) 单方允诺
- (3) 侵权行为
- (4) 无因管理
- (5) 不当得利
- (6) 缔约过失
- (7) 其他原因

4. 债的分类

- (1) 意定之债与法定之债
- (2) 特定之债与种类之债
- (3) 单一之债与多数人之债
- (4) 按份之债与连带之债
- (5) 简单之债与选择之债
- (6) 主债与从债
- (7) 财物之债与劳务之债

5. 债的履行规则（履行主体 标的 期限 地点 方式 费用）

6. 债的不履行和不适当履行

- (1) 履行不能
- (2) 拒绝履行
- (3) 迟延履行
- (4) 加害给付

▲第八十四条 【债的定义】债是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享有权利的人是债权人，负有义务的人是债务人。

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履行义务。

第八十五条 【合同的定义】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第八十六条 【按份之债】债权人为2人以上的，按照确定的份额分享权利。债务人为2人以上的，按照确定的份额分担义务。

▲▲第八十七条 【连带之债】债权人或者债务人一方人数为2人以上的，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当事人的约定，享有连带权利的每个债权人，都有权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负有连带义务的每个债务人，都负有清偿全部债务的义务，履行了义务的人，有权要求其他负有连带义务的人偿付他应当承担的份额。

▲第八十八条 【合同的履行】合同的当事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全部履行自己的义务。

合同中有关质量、期限、地点或者价款约定不明确，按照合同有关条款内容不能确定，当事人又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的，适用下列规定：

(一) 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质量标准履行，没有国家质量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履行。

(二) 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务人可以随时向债权人履行义务，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三) 履行地点不明确，给付货币的，在接受给付一方的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的所在地履行。

(四) 价款约定不明确的，按照国家规定的市场价格履行；没有国家规定价格的，参照市场价格或者同类物品的价格或者同类劳务的报酬标准履行。

合同对专利申请权没有约定的，完成发明创造的当事人享有申请权。

合同对科技成果的使用权没有约定的，当事人都有使用的权利。——相关法条：《民法通则意见》第105条，P737；《合同法》第60~63条，P784

● 考点举要

1. 债的保全

- (1) 债的保全的概念
- (2) 债权人代位权（债权人代位权的概念、